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56號
承辦人：陳育詮
電子信箱：info@sssh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松高圖字第11460104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校承辦北市「114學年度數位科技領導與科技濫用
防範增能研習」相關資訊，請薦派人員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9月24日北市教資字第
114309813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研習係教育局委託本校承辦，共辦理兩主題五場次，
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 主題：AI賦能校務領導力：校長的數位智慧新世代。講
師：新北市教育局教資科(新北市雲端智慧中心龍埔辦公
室)施信源主任。

1、國小場

(1) 時間：2026年1月21日（星期三）09:00 - 12:30
(2) 研習字號：北市研習字第1140926105號

2、國高中職場

(1) 時間：2026年1月22日（星期四）09:00 - 12:30
(2) 研習字號：北市研習字第1140930001號

(二) 主題：網路霸凌與數位性別暴力之處遇。講師：iWIN網

永春高中 1141015



NCAA1143011041

路內容防護機構團隊講師。

1、國小場

(1)時間：2026年1月21日（星期三）13:30 - 16:30

(2)研習字號：北市研習字第1140926104號

2、國中場

(1)時間：2026年1月22日（星期四）13:30 - 16:30

(2)研習字號：北市研習字第1140926103號

3、高中職場

(1)時間：2026年1月23日（星期五）13:30 - 16:30

(2)研習字號：北市研習字第1140926102號

三、請各校依層級薦派人員參與，未曾參訓之校長務必參加；
已參訓過之校長可改薦派學校承辦業務主任至少1名（以未
參與者優先）。

四、請准予所屬單位薦派參加人員公假，本校校內不提供停
車，交通方式請盡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一樓大講堂（臺北市信
義區基隆路一段156號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

電子公文
2026/01/15
13:28:19
交換章

公文文號：1143011041

主旨：檢送本校承辦北市「114學年度數位科技領導與科技濫用防範增能研習」相關資訊，請薦派人員參與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資訊組長 吳筱苓 送陳/會 114/10/16 19:17:07

擬辦：

一、依說明二（二），擬請鈞長同意教師以公假出席，課務自理方式參加研習。

二、上網公告周知全校教師研習資訊。

三、文存查。

2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圖書館主任 張彤萱 送陳/會 114/10/17 12:46:47

3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秘書 葉惠鳳 送陳/會 114/10/17 13:21:24

4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校長 林春煌 決行 114/10/17 14:11:09

如擬